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蔡沛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依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1,484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,339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60萬2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學緯